

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程序手冊

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程序手冊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及各分、子公司(以下合稱「本集團」或「我們」)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，嚴格執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監管規則的要求，為了推進ESG工作開展，提升ESG信息披露質量，特制訂本手冊。可持續發展對於為本集團股東、客戶、員工、其他持份者，乃至廣大社群創造長期價值極為重要。本集團關注日常運作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，力求為社會樹立良好榜樣，在進行業務營運的同時，努力滿足所有持份者、經濟、環境、社會和企業治理之利益，竭力達至最佳平衡。

第二章 適用範圍及釋義

第二條 本程序手冊適用於本集團及下屬各分、子公司的各部門、全體員工；

第三章 主要部門及職責

第三條 董事會及其成員

- (一) 審議年度《企業管治報告》及《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》及批准予以披露，及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；
- (二)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政策執行，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；
- (三) 董事會應每年至少一次會議。若有工作需要，董事會可召開額外會議。

第四條 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(ESG)委員會

- (一) 通過制度化的工作，定期溝通與匯報，確保公司董事及高管獲知ESG風險管理、目標、計劃以及執行情況及進展，保證ESG管理的有效性。
- (二)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框架、策略、政策及程序，以及落實經董事會通過的各個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政策；

- (三) 就改善本集團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政策進行內外部的的重要性評估，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；
- (四) 落實措施以提倡本集團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政策，以及設定適當的企業目標、績效指標及措施，以確保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政策獲得重視以確保成效；

第五條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及其成員

- (一) 協助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(ESG)委員會制定、檢討及落實本集團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框架、策略、政策及程序；
- (二) 組織協調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各項工作開展，定期評估公司有關環境、社會及管治的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；
- (三) 協同第三方諮詢機構完成並覆核《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》，保證信息披露及時、完整、準確；
- (四) 監督及指引各部門執行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政策並執行考核；
- (五) 推行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工作（如減排、環境綠化工程、社區活動等）；
- (六) 就改善本集團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政策進行內外部的的重要性評估，並向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(ESG)委員會提出意見；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六條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與第三方諮詢機構協作，確定年度報告範圍及重要性評估，對內外部利益相關者進行調研，編製環境與社會範疇定量數據收集表及面向各部門採集信息。

第七條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數據管理員將表單分發給相關數據提供部門，數據提供部門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，對環境與社會範疇定量數據收集表進行填寫，同時提供數據來源證明資料或數據來源說明，提交至本公司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人進行審核。

- 第八條**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數據管理員需協調監督本公司各部門數據提報，對各部門提供的數據，依據數據來源證明資料進行審核，審核無誤後將數據及來源證明資料提供給對應的審核組組員，並抄送相關部門負責人。數據管理員對數據來源證明資料整理存檔，保證數據來源有據可查。
- 第九條** 為保證《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》中定量數據準確無遺漏，公司應每年進行定量數據統計，並同時提報數據來源證明資料。
- 第十條**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數據管理員應對提報數據及時更新，每年末由數據管理員匯總本公司年度全部提報數據，報送至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審核。
- 第十一條** 第三方服務機構依據收集的資料撰寫《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》最終報告。
- 第十二條** 在公司年度報告披露前，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(ESG)委員會將《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》於董事會向董事匯報，由董事會做最終審核通過。

第五章 附則

- 第十三條**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有關規定以及相關交易所之上市規則、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。本規定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、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相抵觸時，則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和公司章程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執行，並立即修訂本手冊，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核批准後再實施。
- 第十四條** 本手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執行。
- 第十五條** 本手冊由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(ESG)委員會負責制定、解釋及按需要更新。

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二四年一月